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

南海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南海区博物馆(以下简称"本馆")学术研究水平,加强科研队伍建设,扩大本馆学术科研的影响力,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二条 南海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是馆长领导下的学术机构, 负责规划、指导、组织、协调、咨询、评议全馆的科研和学术行为, 为馆领导进行有关全馆学术和科研事项提供依据,审议重大学术事 项,提出工作建议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开展以下工作:

- 一、制定我馆学术科研工作的中长期规划;
- 二、组织和推动我馆科研项目、课题的申报、评选,督导本馆承担的课题;
 - 三、落实我馆学术著作出版工作;
 - 四、落实我馆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评审工作;

五、负责对申报职称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核,组织我馆学术论著评选奖励工作;

六、邀请有关专家学者,举办学术讲座、学术研讨会和学术专 题展览;

七、组织各类学术活动,促进与文博学术单位的合作交流。

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,由馆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本馆具有文博系列中级以上职称的业务人员为学术委员会委员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,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 务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设立任期制,每年根据馆内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委员会委员名单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再担任委员:

- 一、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并获主任批准的;
- 二、因各种原因不便于继续担任此项工作的;
- 三、无正当理由,不完成相关事务或两年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总量超过1/3的;
 - 四、学术委员会委员不遵守有关保密决定或情节严重的:
 - 五、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履行工作职责的。

第四章 委员权利和义务

第九条 权利

- 一、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,获得本馆学术、科研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的信息:
 - 二、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;
 - 三、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。

第十条 义务

- 一、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,公正、公平的履行职责,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我馆有关规定。
- 二、积极参与学术委员会的各项事务,完成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;
- 三、推动本馆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,积极参与馆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;
 - 四、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委员们的发言负有保密责任;
 - 五、接受学术申诉,并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程

第十一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全体会议,商讨、评议或决定有关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每次会议前,应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会议议程,秘书处提前通知各委员,以提高会议效率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讨论议案,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决定时,须有投票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需表决的事项在讨论中存在重大争议的问题,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,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暂缓表决。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对学术委员会决定提出复议的,需先由秘书处出面 征得半数以上委员的同意,方可召集全体会议进行复议。经复议通 过的决定不再进行复议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缺席时,由主任指定一名委员主持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委员因病、事假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,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 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,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和表决时须回 避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若本章程有未尽事宜,则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11 月 18 日馆长办公会议正式通过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南海区博物馆负责解释。

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 2015年11月19日